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最近年度(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)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【B/A】	備註
獨立董事	洪裕原	4	1	80.00%	112.6.9 全面改選後繼續擔任
獨立董事	林奎宏	5	0	100.00%	112.6.9 全面改選後繼續擔任
獨立董事	吳中書	5	0	100.00%	112.6.9 全面改選後新擔任
獨立董事	康惠媚	3	0	100.00%	113.6.12 補選後新擔任董事，並於113.8.12 經董事會委任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審計委員會日期	議案內容	獨董意見或重大建議	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3/3/7	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(含合併及個體)案	無	無異議照案通過	無異議照案通過
	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			
	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案			
	本公司一一二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			
	修訂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案			
	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案			
113/5/8	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無	無異議照案通過	無異議照案通過
	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			
	新加坡馳諾瓦資金貸與其子公司案			
	本公司資金貸與日本飛宏案			
	廣鍊投資公司處分春天酒店股權案			

審計委員會日期	議案內容	獨董意見或重大建議	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	修訂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案			
	修訂「處理內部重大資訊」專責人員及架構案			
	修訂「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」案			
	修訂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案			
113/8/12	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	無	無異議照案通過	無異議照案通過
	本公司為越南飛宏背書保證案			
	修訂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高階主管暨交易人員名單」案			
113/11/6	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	無	無異議照案通過	無異議照案通過
	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劃案			
	修訂本公司「授權權限核決辦法」案			
	訂定「永續資訊管理作業」案			
113/12/24	本公司為日本飛宏背書保證案	無	無異議照案通過	無異議照案通過
	修訂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案			
	蘇州飛宏增資江西金昇宏案			

註：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此情形。

獨立董事出席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情形(Y：親自出席 Δ：委託出席)

董事會獨立董事	113/3/7	113/5/8	113/8/12	113/11/6	113/12/24	備註
洪裕原	Y	Y	Δ	Y	Y	112.6.9 全面改選後繼續擔任
林奎宏	Y	Y	Y	Y	Y	112.6.9 全面改選後繼續擔任
吳中書	Y	Y	Y	Y	Y	112.6.9 全面改選後不再擔任
康惠媚			Y	Y	Y	113.6.12 補選後新擔任獨董事，並於113.8.12 經董事會通過委任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的委員

2.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此情形。